
哥本哈根 - GAC 更新汇报：国际政府间组织和红十字会保护
2017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 9:00 至 9:30（欧洲中部时间）
ICANN58 | 丹麦，哥本哈根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 各位同仁，上午好！请就坐。我们必须开始会议了。

各位上午好。我希望今天上午的工作组会议能够有不错的成效。

根据我们的全体会议议程，今天上午，我们的第一个议题是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红十字会保护的更新汇报，这两个问题并非新问题，所以以这种方式展开讨论。

各位可能都知道了，关于这两个问题，GNSO 建议与几年前确定的政策制定流程，以及与红十字会保护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相关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存在一些分歧。

迄今为止，董事会还没有拒绝或批准政府咨询委员建议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建议相互冲突的领域。并且，董事会也没有就这两问题做出决策。董事会已审批通过了与政府咨询委员建议不互相冲突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建议。但是，对于互相冲突的建议，董事会已在海得拉巴提出建议，由前董事会成员布鲁斯·托金 (Bruce Tonkin) 主持，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起一个促进流程展开讨论。而且，在召开本次会议前，我们已经与电子邮件清单人员通了几次电话，进行了沟通。当然，其中一个关键要素是 -- 与政策制定流程不同，那时所有的一切都整合在一个流程中，而对于这些讨论，即促进意见统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一的讨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区别，虽然可能类似，或在某种程度上相关人员也相同，但是要进行的是两组完全不同的讨论，一组讨论红十字会保护和一系列红十字运动相关问题，包括国家级红十字会等等，另一组讨论国际间政府组织保护相关的问题，因为这两个问题之间不仅存在着法律依据的差别，而且还有很多其他差别。

所以，迄今为止，我们在哥本哈根做的就是，在布鲁斯·托金的主持和推动下，昨天上午关于红十字会保护相关问题召开了一次会议。而且，我们将于今天晚上，即政府咨询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由布鲁斯·托金主持，就国家间政府组织及其保护相关问题再次召开会议。就像我说过的，这是两项完全不同的工作。由于国际政府间组织保护相关会议还没有召开，当然目前对这个问题也就没什么可报告的，但我们可以告诉大家昨天上午的会议中关于红十字会保护相关的问题讨论所取得的进展。

这次会议相当地具有建设性。在布鲁斯·托金的主持下，我们就相关问题进行冷静的研究，并提出了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我们就实际保护、红十字会如何开展工作以及如何组建国家级红十字会交换了意见，因为自我们就此问题首次提出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以来，已经增加了一个国家级红十字会，之前有 189 个，而现在是 190 个。

目前，一共有 196 个国家/地区是红十字会的成员，所以可能还有六个，而不可能还有数百个。每个国家/地区只有一个红

十字会，这一点大家也非常清楚，所以，不可能在短短几年的时间就涌现出 500 个不同实体。这是一份名称数量相当有限的列表。我们正在研究目前暂时受保护的名称列表，因为这个列表中的这些国家级红十字会的名称发生了一些变化，当然，列表中的名称不止 190 个，但不可能太多。红十字会必须符合一些标准才能列入这个列表。关于保护措施如何发挥作用，如何实施，以及这些国家级红十字会如何使用它们的名称等等，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提出了许多问题。

最后，我们觉得，大家都愿意为找出解决方案而努力，且通用名称支持组织需要董事会给出明确的答复，给出要求他们回过头去重新讨论政策制定流程相关问题的合理理由，这的确需要一些理由，如那时不知道或未纳入考虑的事项和后来才出现的信息，如比政策制定流程过程中交换的意见更为准确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等等。

我们现在基本上处于这样一个阶段，就是大家都同意我们展开再次研究这个问题所需的流程步骤。所以，我们在等待董事会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沟通这个问题。如果通用名称支持组织确实会再次研究这个问题，那么问题当然就是，我们如何参与这些问题的分析，因为我们也在试着积极参与和协作，希望无论关于继续政策制定流程的讨论结果如何，大家都可以接受，不会将董事会置于我们现在所处的境地 -- 届时我们会再次接受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意见相互冲突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当然，他们实际会怎么做不由我们掌控，不过各种迹象十分肯定

地表明，大家都愿意再次研究这个问题。而且认为，依照第一次讨论的结果，我们最多也只能做到这样。

我的发言到此为止，如果大家愿意的话，我会邀请参与了昨天早上的会议的人员进行补充或为大家提供更为准确的信息。

好的，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谢谢您，托马斯 (Thomas)。各位上午好。

我认为，在董事会推动和布鲁斯·托金井然有序的主持下，昨天早上的会议实际上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

我想，还有一个问题，我想提出来让大家全面进行考虑，那就是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提议，国家级红十字会名称应该被视为商标，而 ICANN 设立的权利保护流程并不适用，我想在讨论过程必须让大家清楚这一点，这一步非常有用。是的，让我们期待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正式协商之后进一步给出回应。

不过，对于我而言，最关键的是，已经在讨论中让大家清楚了解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法律依据。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马克 (Mark)。

有请来自红十字会的斯蒂芬 (Stephane) 发言。

IRC-RC:

好的。大家上午好。非常感谢，托马斯。我叫斯蒂芬·汉金斯 (Stephan Hankins)，来自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我们想再次就政府咨询委员会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表示诚挚的谢意。我想，这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当然也会引出一些重要问题，不仅仅是 ICANN 作出决策和设定流程的过程中国际公法的地位以及对全球公共利益的认可的问题。

我认为，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昨天召开的工作会议实际上也是富有成效的。再说一遍，非常感谢政府咨询委员会和 ICANN 员工成功地召开了这次会议。

我认为，在本次讨论的结果方面，最重要的一点当然是，我的理解是，董事会正致力于重新定义通用名称支持组织阐述的要保护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标识列表的明确申请，从而清楚地说明了此列表中的标识是有限的，不会再给出其他合法用户的名称。然后，董事会当然也根据国际公法，尤其是《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补充协议，清楚地给出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

我想，还有一点很重要，这一点托马斯已经提到了，就是发言的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建议相互冲突，我认为，这一点实际上已经强调过，就是确切字符串的保留本身不能完全满足根据国际公法保护这些名称的要求，事实上，需要永久性保留并根据

ICANN 的权利保护机制来考量保留的这些字符串，这样就能立即作出响应，例如，避免或防止在发生人道主义危机时欺诈性地使用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名称。

再说一遍，非常感谢托马斯和政府咨询委员会继续对此给予支持。当然，我认为，政府咨询委员会仍然应积极请求制定这些永久性保护措施以及为下一轮做准备等等，这很重要。

谢谢各位！

施耐德主席：

谢谢，斯蒂芬。

我看见瑞士代表示意发言。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各位上午好。对于您所介绍的，我要补充一点，马克补充了，斯蒂芬也补充了。

我认为，在讨论过程中，让大家清楚地了解保留这些名称所采用的基本公共政策利益，并强调将其作为保护这些名称的不同工具，相对于以商标法为依据但却并非真的适合保护国家级红十字会名称的保护机制而言，这一点很重要。

我要说的另外一点，与斯蒂芬刚才说的有点一致，我认为，我们应继续研究政策制定流程，如果最终再次开始讨论，就昨天的会议结果看来是这样，我们应积极参与政策制定流程的讨

论，以便确保讨论结果真的符合我们昨天似乎达成一致的
意见，这很重要。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大家上午好。除了对同事们表示赞美之外，其中还提到我们应参与政策制定流程，我们应参与什么政策制定流程呢？因为通用名称支持组织的两位副主席清楚地提到，董事会已经以建议的形式批准了政策制定流程。为了复审政策制定流程，则需要证明其存在缺陷。谁来开展这项工作呢？除非证明政策制定流程存在缺陷和错误，否则董事会不会要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进行复审，可能会是这样。不过谁来开展这项工作呢？还是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中提到，经过数轮讨论后，我们发现此政策制定流程存在缺陷、难题和不足，需要进行复审？然后，在此基础上，如果董事会认为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有效，符合章程，具有充分的理由等等，那么董事会应要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复审政策制定流程。这得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来决定这些意见是否有效，然后开始政策制定流程复审。在这个方面，是的，届时我们可以参与。但是目前，我们远没到那一步。因为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坚持自己的立场，就是政策制定流程是正确的。所以，我们必须证明政策制定流程存

在缺陷，并提出由谁来承担这项工作，以及如何开展复审流程。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可能我刚才说得不够清楚。实际上已经进行了一次讨论，如果能够提供更详细的信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表示愿意再次研究这个问题，但仅限于完成政策制定流程并征询 GAC 意见之后。而且董事会会就此进行深入研究，并给出合理理由，要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对此再次进行研究。

所以，没有什么是我们必须要做的。眼下，决定权在董事会手里。他们会研究这个问题，并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进行沟通，告诉他们希望他们怎么做。所以，我希望，我将情况表述清楚了。我们就等着看董事会究竟会要求通用名称组织怎么做。但是，我认为，这不是根本。值得欣慰的是，他们都愿意再次研究。而我们会参与研究。希望我说清楚了。

看了一下时间，我们必须继续下一个议题。我只想花两分钟时间来介绍一下国际政府间组织保护相关问题。

就如我所说，关于促进讨论，目前没有什么可报告的。很遗憾。但是今天会议结束后，会在晚上对此进行讨论。起初，我们理解的是，这两个问题会在昨天上午的会议进行讨论。但是，我们随后发现，我们安排要进行汇报的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讨论今天晚上才会进行。

再说一点。就如大家所看到的，我们已经收到草案回复并转发给大家，以便政府咨询委员就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提交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有效权利的首个报告，即草案报告进行公众意见征询。我们已经请求延长意见征询的截止日期，因为原定截止日期为 3 月 1 日。在政府咨询委员会中征询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3 月 1 日。

我们也已经收到了很多支持意见，确实应该在哥本哈根会议前转发给大家。不过，我们没收到关于讨论这个问题的任何建议或请求。

所以，本次会议后，我们要做的就是，将这种立场作为政府咨询委员会意见发送给有效权利保护机制工作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代表要发言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代表：谢谢您，托马斯。我只简单地说一个常规性的问题。你们多次提到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建议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相互冲突的领域。不过，当然也有一些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建议一致。那就是关于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全名的建议。

我的理解是，对于许多国际政府间组织而言，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这些保护政策最终都不会发挥作用，因为公众对我们中的大部分组织都主要是通过缩写得之的。不过，我们却在推

进实施这些保护政策。全球域名分部在开展这项工作，而我在协助他们。

所以，ICANN 员工向我发送了是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政府咨询委员会观察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列表。我收到了这个列表，并发送了邮件请求这些观察者以最多两种语言与我确认他们组织的确切全名。

所以，如果你们收到了我发出的这封邮件，但尚未做出回应，请尽快给予答复。如果未收到这封电子邮件，请告诉我。我就在这里。所以，请与我联系，这样，我就能知道你们组织的确切全名，并提交给全球域名分部。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你带来这些信息。不过电子邮件 -- 始终是很有用的 -- 由于我很少有时间在开展工作的同时管理收到的电子邮件。所以，最好将邮件抄送给相关人员，尤其是秘书处和 ICANN 支持人员。你也可以将邮件发送至领导层的电子邮箱，因为这样整个团队都能收到邮件，而不会出现丢失的情况。因为，我基本上无法保证会查看每封邮件。

所以，如果我没有答复，请谅解。不过，完全有可能是，我已经收到了邮件，但是没有查看，或者无法回复。所以，请随时再发送一遍。谢谢各位！

